

阜阳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颍上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S2024QT0049

采 购 人： 颍上县人民医院（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公告格式.....	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颍上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S2024QT0049

项目名称: 颍上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30 万元 (设备: 350 万元; 工程: 80 万元)

最高限价: 430 万元 (设备: 350 万元; 工程: 80 万元)

采购需求: 颍上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包含舱体部分、控制中心、压力调节系统、呼吸气系统、舱内环境调节系统、监控系统、配电柜系统、消防系统、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应急安全项目及高压氧舱外部空间建设。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联合体全部成员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 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方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 颍上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15178168755,

电子邮箱：342864344@qq.com，通讯地址：颍上县城北新区甘罗路 56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已完成生产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已完成经营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如是《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提出免于经营许可或备案的情形，无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

3.2 投标人若为所投特种设备产品的生产企业，则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具备所投特种设备产品相对应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明。

3.3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需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颍上县人民医院

地址：颍上县城北新区甘罗路566号

联系方式：1517816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6楼607室

联系方式：18856202096、18709855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松、许芳妍

电话：18856202096、18709855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3.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提醒：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约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均应勾选是。）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 http://www.jyzx.fy.gov.cn ，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

		<p>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p> <p>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13.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本项目无需在开标现场递交材料，各投标人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投标、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投标请各响应供应商关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大厅下载中心或网站浮动窗口《阜阳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供应商远程解密操作手册》。咨询电话：0558-2390028。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投标报价扣除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 %。（扣除比例在 10%-2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4%-6%

		<p>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p>(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及以上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p>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p>投标人自行登录<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u></p> <p>http://jyzx.fy.gov.cn/FuYang/ 查看</p>
31.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u> %</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p> <p>其他要求：</p> <p>(3) 收取单位：颍上县人民医院</p> <p>(4) 缴纳时间：成交后合同签订时</p> <p>(5)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退还</p>
33.1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人)任何费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p> <p>1、中标（成交）服务费：49700 元</p> <p>（大写：肆万玖仟柒佰元整）</p> <p>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3800 元</p> <p>（大写：叁仟捌佰 元整）。</p> <p>注：</p> <p>1.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仅适用于工程类示范文本，其他类别示范文本不得收取。</p> <p>2.（1）市级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中标服务费定额收取 4000 元，多包段项目代理费每项目不高于 6000 元，专家评审费及餐费由政府采购中心支付。</p> <p>（2）市级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的，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 2000 元，专家评审费及餐费由政府采购中心支付。</p> <p>（3）非市级集中采购项目可参照以上标准，由各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确定</p> <p>3.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按规定填写，否则，中标人（成交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中标人（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中标人（成交人）。</p> <p>4.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标注。</p> <p>5、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p> <p>6、中标人（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并备注“××××项目成交（中标）服务费”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招标人（采购人）</p>
--	--	--

		<p>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p> <p>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p> <p>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p> <p>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p> <p>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界首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p> <p> 账户名称：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账户账号：2080901021000040993</p> <p>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太和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p> <p> 账户名称：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账户账号：20000445475810300000042</p> <p>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临泉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p> <p> 账户名称：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账户账号：20010278839066600000026</p> <p>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阜南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p> <p> 账户名称：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 账户账号：20000451027566600028429</p> <p> 开户银行：阜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颍上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p>
--	--	---

		<p>账户名称：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户账号：20010285334066600000013</p> <p>开户银行：颍上农村商业银行管鲍支行</p>
36.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p>(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2) 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颍上县人民医院、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856202096、15178168755</p> <p>电子邮箱：songyang@ahbidding.com</p> <p>通讯地址：颍上县城北新区甘罗路 566 号、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6 楼 607 室</p>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p>(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2) 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p> <p>联系电话：0558-4427050</p> <p>通讯地址：颍上县县政府大楼 7 层</p>
37	其他内容	无
37.2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7.3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37.4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p>

		<p>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5	其他补充说明	<p>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2.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p> <p>3.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行融资申请。</p> <p>4.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三)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非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说明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有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报备，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开标或延长 30 分钟解密时间，经延长解密时间后部分投标文件仍未解密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进行开标，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异常情况书面报告项目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四)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投标人需满足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

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方式进行网上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可凭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参加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因投标人没有登录系统、未及时在线参加等情形而无法答复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按照本《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阜阳市财政局印发《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第五条“对已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请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在事后予以补充。”报财政部门批准前采购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 4) 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材料。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jyzx.fy.gov.cn/FuYang/> 上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方式一、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供货价款据实结算至 100%。 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待中标人建设验收完成，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供货价款据实结算。 方式二、如中标人非中小企业，待中标人建设验收完成，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供货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颍上县人民医院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建设、供货、安装及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全套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3年，氧舱舱体、储气罐及配套压力容器保修20年。

二、货物需求

高压氧舱1套：技术参数要求

一、执行标准：

1.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GB/T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3. GB/T 12130-2020《氧舱》
4. 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 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7.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 ★1. 舱体规格：采用平底方形结构，舱体尺寸（内截面*长度） $\geq 3000*10000\text{mm}$
- 2.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 ★3. 额定进舱人数：20人；治疗舱16人，过渡舱4人
- 4. 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 ★5. 舱门形式及数量：采用推拉平移门，其中主、副舱主进舱门尺寸（高×宽） $\geq 1880*1200\text{mm}$ ，数量2套，配置手动、气控双套控制系统；中间过渡门尺寸 \geq （高×宽） $1800*1000\text{mm}$ ，数量2套。
- ★舱门地面缝隙：采用无缝自动伸缩踏板，方便轮椅和担架进出，数量4个。
- ★舱门锁紧：采用自动变轨控制技术、无压自动锁紧技术，配置氧舱平移门无压锁紧滑动密封装置，实现氧舱平稳加压。
- 6. 照明灯数量：16只
治疗舱10只，过渡舱6只

7. 观察窗数量：6 只

治疗舱 4 只，过渡舱 2 只

8.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DN300mm 2 套

治疗舱、过渡舱各 1 套

9. 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治疗舱 2 套，过渡舱 1 套

10. 治疗舱、过渡舱均配设药品柜、输液吊架各 1 套

11. 舱内、外采用防火装饰板饰装

12. 舱内地板采用通体全瓷大理石地板砖，并留有设备检修用活动盖板。

13. 舱内座椅布置：治疗舱设置阻燃面料靠背角度可调活动座椅 16 套，过渡舱设置阻燃面料靠背角度可调活动座椅 4 套。

14.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或低阻力）供氧方式或单人单管流量计监控自动呼吸调节供氧。

15.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16. 舱内急救：配设多功能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数量 8 套，治疗舱 6 套，过渡舱 2 套。

17.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手动、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18. 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控制中心

1、操作控制系统：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设备均可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不同方位的舱室，在控制盘面上确定对应的舱室的控制、显示、监控区域；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通过仪表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

2、控制台上设置压力显示仪表、取样流量计及加减压、供排氧手动阀门；为了确保该控制中心的电器安全，采用高压氧舱电气双路控制技术，以实现计算机和触摸控制箱并联控制整个控制中心电气系统。

3、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手动、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4、控制台配置

1) 氧舱专用对讲机 1 台

2) 网络机顶盒 1 台

3) 触摸屏控制系统 2 套

4) ★应急呼叫触摸屏 1 套，具备精准呼叫系统模式，控制台应急呼叫控制会显示对应的座位号发出声光报警

5) 动态吸氧流量计 20 套

6) ★双路氧浓度采集及打印功能的测氧仪 2 套。要求具有实时双路无压采集舱内气体参数系统，并实时显示及打印双路氧浓度参数，实现氧浓度数据采集分析的实时性，确保氧舱安全运行

7) 温湿度变送器 2 套

- 8) 标志、铭牌 1 套
- 9) 加减压操作阀门（手轮式）4 套
- 10) 供排氧操作阀门（带刻度手轮）4 套
- 11) 压力显示系统 7 只（供气压力表 1 只、氧源压力表 1 只、舱内压力普通表 2 只、舱内压力精密表 2 只、消防压力表 1 只）
- 12) 取样流量计 2 套
- 13) 定标阀 2 个

（三）压力调节系统

1. 空压机：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 2 台，排气压力 $\geq 1.25\text{MPa}$ ，排气量 $\geq 2.8\text{m}^3/\text{min}$ ，
2. 冷式冷冻干燥机：2 台，工作压力 $\geq 1.25\text{MPa}$ ，处理量 $\geq 3.2\text{m}^3/\text{min}$
- ★3. 储气罐：总容积 $\geq 25\text{m}^3$ ，具有自动排污功能
4. 配置 D 型空气过滤器、B 型油水分离器、四级过滤装置各 2 台
- ★5. 设置应急泄压手动快速控制系统，确保应急情况快速反应。

（四）呼吸气系统

- ★1. 供氧方式：采用持续微阻力（低阻力）供氧方式，并配置供氧缓冲湿化装置
-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或低阻力排氧，配置高压氧舱排氧气水过滤系统。。
- ★3. 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六种功能，配置氧舱专用雾化系统 2 套
4. 单人供氧截止阀：20 套。
5. 供氧缓冲箱：4 套。
6. 微阻力呼吸调节器：20 套。
7. 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20 套。
8. 排氧滤水器：2 套。
9. 舱外缓冲式定性定量排氧系统：2 套。
10. 配置负压吸引系统，实现无压差或低压状态负压吸痰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舱内空调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治疗舱 2P 2 台，过渡舱 2P 1 台。
2. 循环方式：舱内循环
3. 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 ★4. 配置氧舱环境湿化装置 3 套

（六）监控系统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 1 套，采用万向调节内嵌式舱外摄像机 4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舱体配置彩色 LED 液晶（ ≥ 55 英寸）电视 1 台。

（七）配电柜系统

配置独立配电柜 1 套，内设不间断电源，停电状态时可保证测氧系统、通讯对讲、触摸屏等装置用电时间 ≥ 30 分钟。

(八) 消防系统

1. 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 $\geq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 $\leq 3\text{S}$ ，并在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水喷淋报警开关，在系统管路上设置手动快开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 采用医用氧舱消防水喷淋系统的气水罐（容积： $\geq 2\text{m}^3$ ）1 台。

(九)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1. 对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
2. 智能排氧
3. 误操作自纠错功能
4. 智能失联自动保护功能
5. 氧浓度自动监控
6. 故障自检功能
7. 语音提示
8.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
9. 智能记录
10. 具备病员管理系统，可记录、存档和打印

(十) 应急安全项目

- 1、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各 2 只；储气罐、气水罐配置安全阀各 1 只；
-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1 套；
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1 套；
- 3、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 4、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 5、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 6、舱内饰装用材达 A 级以上消防等级；

三、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1) 总价报价：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费率报价：；

(3) 单价报价：；

(4) □其他：；

备注：本项目报价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不限于本次招标的设备价款(包含附属设备及部件等)、相关税费、安装调试费(含施工水电等)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原材料及人工费等调价的风险移交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政策性问题等一切费用。

三、其他要求

施工建设部分要求

- 1、中标人承担全部建设部分内容，整体设计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售后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要求每季度至少回访一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每半年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为2小时，工程师应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使用现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专用工具：配备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须提供清单价目，格式自拟**）
4. 培训：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提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5. 备品备件：卖方应提供所有需参加年检的压力备件一套（**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及提供的消耗品、备品备件价格。（**须提供清单价目，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投标人资质（可编辑）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可编辑）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6	投诉承诺	《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是否完整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符合性审查业绩 (可编辑)	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业绩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可编辑)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可编辑)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可编辑)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11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可编辑)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12	联合体协议 (可编辑)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6	联合体协议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

		子签章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10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11	投诉承诺	《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是否完整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价格分值不得少于3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进行评议，投标人须提供详细与货物需求的技术参数逐一对应的参数表，货物需求中标注“★”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出满足或不满足要求（或者负偏离）参数要求。</p> <p>1. 标注“★”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满分30分，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2分，共15项；</p> <p>2. 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满分17分，每满足或</p>	0-47分

	<p>优于一项得0.25分，共68项。</p> <p>注：（1）支持资料若为非中文时，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本。（2）如出现对相同技术指标的说明不一致，均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3）带“★”参数资料应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是指（以下材料的一种或多种）：①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材料；②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③技术白皮书；④产品说明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或技术彩页）；⑤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供货、安装、调试、验收配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3）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3分；</p> <p>（4）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5）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6）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针对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p>	0-5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制、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核心件/易耗品更换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0-5分

		<p>(1)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制完善、售后服务流程科学规范、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高、响应时间及时高效、核心件/易耗品更换极大程度利于招标人的得5分；</p> <p>(2)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制较为完善、售后服务流程较为科学规范、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响应时间较为高效、核心件/易耗品更换较为利于招标人的的得4分；</p> <p>(3)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制较为完善、售后服务流程较为科学规范、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响应时间满足要求、核心件/易耗品更换与招标人项目需求不冲突的得3分；</p> <p>(4)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制较为完善、售后服务流程较为科学规范、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欠缺可能影响售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核心件/易耗品更换不利于招标人的得2分；</p> <p>(5)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制不完善、售后服务流程不科学规范、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欠缺可能影响售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核心件/易耗品更换不利于招标人的得1分；</p> <p>(6) 未提供的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针对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p>	
	<p>业绩</p>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货物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注：</p> <p>1) 业绩考核主体为所投产品，不限乙方（供货方）合同签订主体，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业绩合同，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可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p>	<p>0-10分</p>

		<p>业绩合同均可，不可是经销商之间或生产商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合同。</p> <p>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相关的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中必须体现产品品牌及型号，若合同或相关的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采购方）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p>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p>所投主要成交标的产品（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 1 项产品加__/分， 最多加__/分。</p> <p>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
	质保承诺	投标人在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5分 本项满分3分。	0-3分
			0-__分
			0-__分
			0-__分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

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颍上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颍上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

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履约保 证金	<p>(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 2 </u>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其他要求：</p> <p>(3) 收取单位：颍上县人民医院</p> <p>(4) 缴纳时间：成交后合同签订时</p> <p>(5)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退还</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_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或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或%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10. 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录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等情形。

3. 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我方中标后,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 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投标如出现投标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情形。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甲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承诺

(项目监督部门): _____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采购申请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采购申请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条款,可能导致采购申请文件被否决。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

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1 名 2 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 _____ 2.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作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 (对应勾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 符合 不符合 (对应勾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 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合计		/	/		/		/	/
本公司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如有虚假,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示例：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总价为 400 元，其中所投产品 A、B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6%	6	某生产厂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B	2	100	200	6%	12	某生产厂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	/	300	/	18	/	/

投标人投标总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18=382$ 元。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公告格式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首次公告日期：_____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_____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_____

主要标的数量：_____

主要标的单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_____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八、合同公告日期：_____

九、其他补充事宜：_____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

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